

附件：

第2届中国大学生拔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高等职业院校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

四、协办单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年10月18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年10月20日-22日。
3. 离会时间：2025年10月23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冰雪大路天定山旅游度假区小镇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1. 8人赛：男子640公斤级、女子500公斤级、混合580公斤级。

2. 4人赛：男子360公斤级、女子260公斤级。

（一）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2. 乙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非体育院校的职业教育专科和职业教育本科的学生。
3. 丙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专业、享受体育加分政策（含高职体育特长单招）的学生。

八、参加办法

1. 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每项限报 1 队。
2.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限报教练员、训练员各 1 人，

队医 1 人。

3.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2:00 前将电子报名表发至邮箱：6083537@qq.com，逾期不予受理,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于报到时交组委会。各参赛队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因报名信息错误或信息不全视为未成功报名。联系人：才冬冬，联系电话：13756171757，微信同号。

九、竞赛办法

1. 执行中国拔河协会最新审定的《拔河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2. 参赛运动队须着统一服装参加开、闭幕式和比赛。

3. 兴奋剂违规将按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杯、成绩证书，4-8 名颁发成绩证书。

2. 赛会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到

（一）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冰雪大路天定山度假小镇一号院体育馆。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1 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8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

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才冬冬（赛区联系人），电话：13756171757

韦春生（高职分会联系人），电话：15910792286。

胡京敏（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13911822466。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